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83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实验室安全防火管理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9月5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实验室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防火工作，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各类实验室均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做好本单位的安全防火工作。

第二章 管理和职责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安全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对初次操作实验仪器设备的教师与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应先对其进行安全教育、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在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后，方可动手操作。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定期进行安全防火工作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消除隐患。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所管辖实验室的安全防火工作，履行安全监督、检查与指导职责，并有权制止违章作业。

第六条 各类电线、电器的安装、使用均应符合用电安全、防火安全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严禁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

第七条 经常检查电器设备、导线、插头插座是否处于完好状态，发现漏电、跳火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部门维修，严禁私拉电线。清洗用的油料、酒精、丙酮等易燃材料由专人妥善保管在密闭容器内，放于确定的安全位置，不得随意乱放。

第八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不得随意堆放，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严禁烟火。

第九条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一般不准使用明火，实验中必须用明火时，必须加强防范措施，周围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十条 实验室内必须存放符合标准要求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全体师生要爱护消防器材，做到会维护，会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仪器设备在运行的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关掉仪器设备的电源；实验和工作完毕，离开实验室必须切断总电源，关闭气源、水源，锁好门窗。

第十三条 实验室禁止乱堆杂物，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保持室内卫生整洁。

第十四条 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应经教务处批准，并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门禁止堆物封闭阻挡，以保证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

第十六条 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根据起火的性质选择适用的灭火器材，必要时应及时拨打 119 报警并联系学校保卫处。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防火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应承担领导责任，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